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016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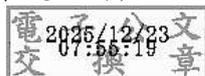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宣導海報紙本另送）
（40836061_114016062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
措施」宣導海報1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並轉知所屬確依相
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北安國中 1141223



QBAA1146010279